

第二十五届万国邮联大会修订后的 《邮政支付业务协定》^{①②}

(中译本)

邮政支付业务协定

后列签署的邮联各成员国政府全权代表，根据1964年7月10在维也纳所签订的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一致同意签订下列协定，并遵守该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本协定遵循上述组织法的原则，以便利用有助于各指定经营者网络联合运作的系统，开办一项安全、方便和适应大多数使用者需求的支付业务。

① 中国于2012年10月16日签署，2015年8月2日核准协定，协定于2014年1月1日生效。

② 协定适用于香港及澳门特区。

第一部分

适用于邮政支付业务的共同原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协定涵盖的范围

1. 各成员国应尽一切努力在其领土上至少提供下列邮政支付业务中的一项业务：

1.1 现金汇票：汇款人在指定经营者的业务受理点交付一笔资金，并要求用现金全额支付给收款人，不扣任何费用。

1.2 付款汇票：汇款人发出指令从其由指定经营者管理的账户中借记一笔款，并要求用现金全额支付给收款人，不扣任何费用。

1.3 存款汇票：汇款人在指定经营者的业务受理点交付一笔资金，并要求记入收款人的账户，不扣任何费用。

1.4 邮政转账：汇款人发出指令从其由指定经营者管理的账户中借记一笔款，并要求将等值的款项记入由兑付指定经营者管理的收款人账户贷方。

1.5 代收货款汇票：代收货款邮件的收件人在指定经营者的业务受理点交付一笔款或发出借记其账户的指令，并要求向代收货款邮件的寄件人支付邮件的寄件人所确定的完整款额。不扣任何费用。

1.6 加急汇票：汇款人向指定经营者的业务受理点提交邮政支付凭证，并要求在不超过30分钟的时间内进行传输，应收款人的第一次请求在寄达国的任何业务受理点（根据寄达国的业务受理点清单）全额支付给收款人，不扣任何费用。

2. 细则中规定执行本协定所必需的各项措施。

第二条 定 义

1. 主管机构：指根据法律或法规所授予的权力监管指定经营者或本条所指人员活动的成员国国家机构。主管机构可以责成相关的行政或司法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主义斗争，特别是国家金融情报单位和监督机构。

2. 预付款：由发汇指定经营者向兑付指定经营者提前支付的部分款项，以便缓解兑付指定经营者邮政支付业务的资金状况。

3. 洗钱：指明知相关外汇是从犯罪行为或参与这类行为的活动得来的，仍进行这些外汇的兑换或转移，以便掩盖或隐瞒这些外汇的非法来源或者帮助曾经参加这类活动的人员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即使洗钱是在另一个邮联成员国或第三国的领土上进行的，也应该视为洗钱。

4. 严格区分：必须将使用者的资金与指定经营者的资金分开，以防止将使用者的资金用于执行邮政支付业务作业以外的其他用途。

5. 票据交换所：在多边交换的范围内，票据交换所处理由一个经营者向另一个经营者提供业务所产生的相互间应付款和应收款。它的功能是对经营者之间的交换进行账务处理，并在发生结算事故时采取必要的措施。上述结算通过结算银行进行。

6. 冲抵：一种能够通过编制相关合作伙伴之间应付款和应收款的定期差额使应该进行的付款次数降到最低的办法。冲抵包括两个阶段：确定双边差额，然后通过将双边差额相加，计算每个合作伙伴在整个大家庭中的总体定位，以便根据相关清单中的付款方或收款方的定位只进行一次结算。

7. 集中账户：将不同来源的资金汇集在单一的账户中。

8. 关联账户：在双边关系的范围内，各指定经营者分别在对方机构开立邮政活期账户，通过这些账户来清算相互间的应付款和应收款。

9. 犯罪行为：指参与根据国家法令属于重罪或轻罪的各类行为。

10. 担保存款：为保证指定经营者之间的支付而以现金或票据的形式存入的款项。

11. 收款人：汇款人指定的作为汇票或邮政转账受益人的自然人或法人。

12. 第三货币：指在两种货币不能直接兑换时或为了进行账目冲抵/结算而使用的中间货币。

13. 针对使用者的警惕义务：指定经营者的一般性义务，包括下列义务：

13.1 认定使用者身份的义务；

13.2 了解邮政支付凭证目的的义务；

13.3 保管邮政支付凭证的义务；

13.4 审核使用者信息真实性的义务；

13.5 向主管机关报告可疑交易的义务。

14. 有关邮政支付凭证的电子信息：由一个指定经营者通过电子途径向另一个指定经营者传输的关于凭证的执行、查询、修改或更正名址或者退款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是指定经营者采集的，也可以是它们的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这些信息能指出邮政支付凭证状况的变化或关于凭证申请状况的变化。

15. 个人信息：认定汇款人或收款人身份所必要的信息。

16. 邮政信息：发送和跟踪邮政支付凭证执行情况以及统计和集中冲抵系统所必需的信息。

17. 电子数据交换（EDI）：利用与邮联的系统相兼容的网络和标准化格式，在计算机与计算机之间进行的关于业务信息的交换。

18. 汇款人：将符合邮联法规的邮政支付凭证交给指定经营者的自然人或法人。

19. 资助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的概念涵盖资助恐怖活动、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

20. 使用者的资金：由汇款人递交给发汇指定经营者的款项，以便根据本协定及其细则的规定支付给汇款人指定的收款人。此款项可以用现金支付，也可以直接借记在发汇指定经营者的账簿中开立

的汇款人账户，或者利用由汇款人提供给发汇指定经营者或其他金融经营者使用的其他安全的货币方式支付。

21. 代收货款汇票：用来表示在投递代收货款邮件时所签发的邮政支付凭证的业务术语。

22. 发汇货币：寄达国货币或者寄达国准许使用的用来开发邮政支付凭证的第三货币。

23. 发汇指定经营者：根据邮联法规的规定向兑付指定经营者寄发邮政支付凭证的指定经营者。

24. 兑付指定经营者：负责按照邮联法规的规定在收款人所在国执行邮政支付凭证的指定经营者。

25. 有效期：邮政支付凭证可以有效地执行或撤回的期限。

26. 业务受理点：使用者可以交寄或接收邮政支付凭证的实际地点或虚拟地点。

27. 酬金：由于向收款人办理兑付而应由发汇指定经营者付给兑付指定经营者的款项。

28. 可撤回性：在兑付以前或者在无法办理兑付的情况下有效期届满以前，汇款人撤回其邮政支付凭证（汇票或转账）的可能性。

29. 补偿风险：与合同的某一部分的缺失相关联的风险，表现为丢失风险或可流动性风险。

30. 流动性风险：补偿方或结算系统的参加者处于暂时不可能按期偿付全部欠款所致的风险。

31. 可疑交易的通报：根据国家法令和邮联的决议，指定经营者向本国主管机关通报关于可疑交易信息的义务。

32. 跟踪和定位：能够跟踪邮政支付凭证的发运路线和随时确定其所处位置及其执行情况的系统。

33. 资费：汇款人因一项邮政支付业务而应向发汇指定经营者支付的款项。

34. 可疑交易：与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相关联的偶发或多发的邮政支付凭证或关于邮政支付凭证的退款申请。

35. 使用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使用邮政支付业务的自然人或法

人，即汇款人或收款人。

第三条 经营者的指定

1. 各成员国应在大会闭幕以后6个月内将负责监督邮政支付业务的政府机构名称和地址通知国际局。另外，各成员国还应在大会闭幕以后6个月内将正式指定的负责在其领土内通过其网络经营邮政支付业务和履行邮联法规所产生的义务的一个或多个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通知国际局。在两届大会之间，任何有关政府机构和正式指定的经营者的变化情况都应及时通知国际局。

2. 指定经营者根据本协定提供邮政支付业务。

第四条 成员国的权限

1. 在指定经营者（一个或多个）缺少的情况下，各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邮政支付业务的连续性，并且不影响这个或这些指定经营者根据邮联法规的规定对其他指定经营者应承担的责任。

2. 在指定经营者（一个或多个）缺少的情况下，各成员国应通过国际局将下列事项通知参加本协定的其他成员国：

2.1 从指定的日期起直到发出新的通知，暂停其国际邮政支付业务；

2.2 由可能的新的指定经营者负责为恢复这些业务所采取的措施。

第五条 经营职权

1. 指定经营者负责对其他经营者和使用者执行邮政支付业务。

2. 指定经营者按照国内法令承担风险，例如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和补偿风险。

3. 为了开办相关成员国委托其办理的邮政支付业务，各指定经

营者应与所选定的指定经营者签订双边或多边协议。

第六条 邮政支付业务资金的归属

1. 除了代收货款汇票的资金以外，为了执行邮政支付凭证而用现金交付的资金款额或记入账户借方的资金款额，在兑付给收款人或者记入收款人账户贷方以前，归汇款人所有。

2. 除了代收货款汇票的资金以外，在邮政支付凭证的有效期内，只要相关款额还没有兑付给收款人或者记入收款人账户贷方，汇款人可以将其撤回。

3. 为了执行代收货款汇票而用现金交付的资金款额或记入账户借方的资金款额，从汇票开发时刻起即归代收货款邮件的寄件人所有。因此，这类支付凭证是不可撤回的。

第七条 反洗钱、反资助恐怖主义和反金融犯罪斗争

1. 各指定经营者应采取各种必要的手段来履行国内和国际法令所规定的义务，其中包括关于反洗钱、反资助恐怖主义和反金融犯罪斗争的义务。

2. 各指定经营者应该按照国内法律和规章的规定，向本国的主管机关通报可疑交易。

3. 在使用者身份的认定、必要的警惕措施以及反洗钱、反资助恐怖主义和反金融犯罪斗争方面规章的执行程序方面，细则中规定了各指定经营者的详细义务。

第八条 保密和个人信息的使用

1. 各成员国及其指定经营者应遵照国内法令及必要时的国际义务和细则中规定的义务，确保个人信息的保密和安全。

2. 个人信息只能用于根据国内法令和适用的国际义务收集这些

信息的既定目的。

3. 个人信息只能通报给适用的国家法令准予获取这些信息的第三者。

4. 各指定经营者应将个人信息的使用和采集这些信息的目的通知其用户。

5. 执行邮政支付凭证所必需的信息是保密的。

6. 为了统计的目的，及必要时为了进行业务质量评估和集中冲抵，各指定经营者至少每年应向万国邮政联盟国际局通报一次邮政信息。国际局将保密地处理所有个体邮政信息。

第九条 技术中立

1. 办理本协定中规定的业务所必需的信息交换按照技术中立的原则来管理，这就意味着办理这些业务不是依靠应用特定的技术。

2. 执行邮政支付凭证的方式，例如受理、采集、寄发、兑付、退款、查询处理的条件或者收款人可以兑付资金的期限，可以视传递邮政支付凭证所利用的技术不同而有所不同。

3. 可以综合利用不同的技术来办理邮政支付业务。

第二章 一般原则和业务质量

第十条 一般原则

1. 通过网络办理业务

1.1 各指定经营者利用自己的网络或者其他任何合作网络提供邮政支付业务，以便确保尽可能多的使用者可以办理这些业务。

1.2 所有使用者都可以办理邮政支付业务，不论与指定经营者是否有合同或商务关系。

2. 资金分开

2.1 对使用者的资金要严格区分。这些资金及其所产生的资金流

应与经营者的其他资金和资金流分开，特别是经营者本身的资金。

2.2 各指定经营者之间酬金的结算要与使用者资金的结算分别进行。

3. 邮政支付凭证的发汇货币和兑付货币

3.1 邮政支付凭证的款额用寄达国货币或者寄达国允许的其他货币表示和兑付。

4. 不可拒绝履行性

4.1 通过电子方式传输邮政支付凭证应遵守不可拒绝履行性原则，根据该原则，在报文符合适用的技术标准的情况下，发汇指定经营者不能质疑凭证的存在，兑付指定经营者不能否认确实收到凭证。

4.2 通过电子方式传输的邮政支付凭证的不可拒绝履行性应该通过技术手段来保证，而不论各指定经营者采用了何种系统。

5. 邮政支付凭证的执行

5.1 在各指定经营者之间传送的邮政支付凭证应该按照本协定和国内法令的规定来执行。

5.2 在各指定经营者的网络中，汇款人交付发汇指定经营者的款额与兑付指定经营者兑付给收款人的款额应该相同。

5.3 向收款人兑付汇款不应与兑付指定经营者是否收到汇款人的相应资金相联系。只要发汇指定经营者对兑付指定经营者遵守了预付款和向关联账户续存款的义务，就应该进行兑付。

6. 资费的制订

6.1 发汇指定经营者制订邮政支付业务的资费。

6.2 在资费之外，对于汇款人要求的选择性业务或附加业务可以加收费用。

7. 资费的免除

7.1 万国邮政公约中关于战俘邮件和被拘禁平民邮件免除邮费的规定也适用于为这类收款人提供的邮政支付业务。

8. 兑付指定经营者的酬金

8.1 兑付指定经营者可以为执行邮政支付凭证向发汇指定经营者

收取这项酬金。

9. 各指定经营者之间的结算周期

9.1 由汇款人付给收款人或记入收款人账户贷方的款额在各指定经营者之间的结算周期可以与为结算各指定经营者之间的酬金所确定的周期不同。兑付给收款人或记入收款人账户贷方的款额至少应每个月结算一次。

10. 向使用者通报信息的义务

10.1 使用者有权获知下列信息：办理邮政支付业务的条件、资费、费用、兑换率和兑换方式、承担责任的条件以及咨询和查询部门的地址。这些信息应公布并通知所有汇款人。

10.2 上述信息应免费提供。

第十一条 业务质量

1. 各指定经营者可以决定通过一个共同标志来识别邮政支付业务。

2. 邮政经营理事会确定通过电子方式传输的邮政支付凭证的业务质量目标、内容和标准。

3. 对于通过电子方式传输的邮政支付凭证，各指定经营者应该执行基本的业务质量内容和标准。

第三章 与电子数据交换有关的原则

第十二条 联合运作

1. 网络

1.1 为了确保在所有指定经营者之间交换执行邮政支付业务所必需的信息和对业务质量进行监督，各指定经营者应按照本协定的规定使用万国邮联的电子数据交换（EDI）系统或者能确保邮政支付业

务联合运作的其他任何系统。

第十三条 电子交换的安全保证

1. 各指定经营者应对其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
2. 应该加强电子信息传输的安全保证，以确保所传输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
3. 各指定经营者应根据国际标准确保交易的安全。

第十四条 跟踪和定位

1. 各指定经营者所使用的系统应该能够保证在邮政支付凭证兑付给收款人或记入收款人账户贷方以前，或者在必要时退还给汇款人以前，能够对这些凭证的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和由汇款人撤回相关凭证。

第二部分 适用于邮政支付业务的规则

第一章 邮政支付凭证的处理

第十五条 邮政支付凭证的收寄、采集和传输

1. 邮政支付凭证的收寄、采集和传输条件在细则中规定。
2. 邮政支付凭证的有效期不能延长。该有效期在细则中规定。

第十六条 资金的审核和兑付

1. 在根据国内法令确认收款人身份，并证实收款人所提供的信息相符以后，兑付指定经营者用现金进行兑付。对存款汇票或转账的款额，则记入收款人账户贷方。

2. 资金兑付的期限在各指定经营者之间的多边或双边协议中确定。

第十七条 最高款额

1. 各指定经营者应将其根据国内法令确定的汇出和接收的最高款额通知万国邮政联盟国际局。

第十八条 退 款

1. 退款的范围

1.1 在邮政支付业务的范围内，退款包括邮政支付凭证上用发汇国货币表示的全部款额。应该退回的款额与汇款人交付的款额或记入其账户借方的款额相等。在指定经营者发生差错时，邮政支付业务的资费也应加入退款款额。

1.2 代收货款汇票不能退款。

第二章 查询和责任

第十九条 查 询

1. 在受理邮政支付凭证的次日起6个月内接受查询。

2. 各指定经营者有权按照其国内法令向用户收取邮政支付凭证

的查询费。

第二十条 各指定经营者对使用者应承担的责任

1. 资金的处理

1.1 除了代收货款汇票以外，发汇指定经营者就汇款人在窗口交付的款额或记入其账户借方的款额，在下述时刻以前应对汇款人承担责任。

1.1.1 邮政支付凭证已经正常兑付；

1.1.2 已经记入收款人账户贷方；

1.1.3 相关款项已经用现金或者通过记入其账户贷方退还汇款人；

1.2 如果是代收货款汇票，发汇指定经营者对汇款人在窗口交付的款额或记入其账户借方的款额，在代收货款汇票已经正常兑付或记入受益人账户贷方以前，对受益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指定经营者之间的义务和责任

1. 每个指定经营者对其本身的差错承担责任。

2. 承担责任的方式和范围在细则中规定。

第二十二条 各指定经营者责任的免除

1. 各指定经营者对下列情况不承担责任；

1.1 在执行业务时发生的延误；

1.2 有关邮政支付业务的资料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损毁，致使指定经营者不能报告邮政支付凭证的执行情况，但能用其他方式证明指定经营者应当承担责任的情况除外；

1.3 损失是由于汇款人的错误或疏忽造成的，特别是关于应该提供有关邮政支付凭证的准确信息的义务，其中包括关于所交付资金

来源的合法性以及邮政支付凭证用途的信息；

1.4 所交付的资金被没收；

1.5 涉及战俘或被拘禁平民的资金；

1.6 使用者在本协定中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任何查询；

1.7 发汇国规定的邮政支付业务时效期已过。

第二十三条 关于责任的保留

1. 除有双边协议以外，对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中关于责任的规定不能提出保留。

第三章 财务关系

第二十四条 账务和财务规则

1. 账务规则

1.1 各指定经营者应遵守细则中规定的账务规则。

2. 月账单和总账单的编制

2.1 兑付指定经营者为每一个发汇指定经营者编制邮政支付业务兑付款额月账单。月账单按照相同的周期汇总到总账单中，总账单应包括预付款，并结出应付的差额。

3. 预付款

3.1 在各指定经营者之间的互换不平衡时，发汇指定经营者应在周期开始时每个月至少向兑付指定经营者进行一次预付款。当互换结算频次的增加使结算周期低于一个星期时，各经营者可以商定放弃此项预付款。

4. 集中账户

4.1 原则上，每个指定经营者都应拥有一个使用者资金专用的集中账户。这些资金只能用于向兑付指定经营者结算对付给收款人的邮政支付凭证，或者为未能执行的邮政支付凭证向汇款人进行退款。

4.2 如果指定经营者进行了预付款，这些预付款应记入兑付指定经营者专用集中账户的贷方。预付款只能用于向收款人进行兑付。

5. 担保存款

5.1 可以根据细则中规定的条件要求进行担保存款。

第二十五条 结算和冲抵

1. 集中结算

1.1 各指定经营者之间的结算可以根据细则中规定的方式通过一个集中票据交换所办理。结算利用各指定经营者的集中账户进行。

2. 双边结算

2.1 以总账单的差额为基础结算

2.1.1 原则上，不是集中冲抵系统成员的指定经营者以总账单的差额为基础进行结算。

2.2 关联账户

2.2.1 在指定经营者拥有邮政支票机构时，它们可以相互开立关联账户，通过这些关联账户来结算彼此间与邮政支付业务有关的应付款和应收款。

2.2.2 如果兑付指定经营者没有邮政支票机构，关联账户可以开立在其他金融机构。

2.3 结算货币

2.3.1 结算利用寄达国货币或者各指定经营者之间商定的第三货币进行。

第三部分 过渡条款和最后条款

第二十六条 大会期间提出的保留

1. 不允许提出与万国邮联的宗旨和目标相矛盾的任何保留。

2. 在一般情况下，任何不能使其他成员国接受自己观点的成员国均应该尽可能尊重大多数成员国的意见。保留只能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提出，并以适当方式说明理由。

3. 对本协定条文提出的保留都必须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用国际局的一种工作语文，以书面提案的形式提交大会。

4. 提交大会的保留需根据每次不同情况，由修改保留所涉及条文所要求的多数成员国通过，方为有效。

5. 原则上，保留应在提出保留的成员国和其他成员国之间在对等的基础上实行。

6. 对本协定提出的保留应在经大会通过的提案的基础上，列入本协定的最后议定书。

第二十七条 最后条款

1. 必要时，在本协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各个方面，可以比照执行公约的规定。

2. 组织法第四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本协定。

3. 有关本协定及其细则的提案获得通过的条件：

3.1 提交大会的有关本协定的提案应由参加本协定并有表决权的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成国通过，方为有效。表决时，至少应有参加大会并有表决权的成员国半数出席。

3.2 有关本协定细则的提案应由签署本协定或参加本协定的邮政经营理事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多数理事国通过，方为有效。

3.3 在两届大会之间提出的有关本协定的提案应具备下列条件方为有效：

3.3.1 有关增加新条款的提案，须经三分之二通过，而且至少有半数参加本协定并有表决权的成员国参加表决；

3.3.2 有关修改本协定规定的提案，须经多数通过，而且至少有半数参加本协定并有表决权的成员国参加表决；

3.3.3 有关对本协定各条款作出解释的提案，须经多数通过。

3.4 尽管有第三款第三项第一目的规定，任何成员国当其国内法令与提案中的增加内容相矛盾时，均有权向国际局总局长书面声明其不能接受此项增加内容，但此项声明必须自新增条文通知发出之日起90天内提出。

第二十八条 邮政支付业务协定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限

本协定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在下届大会法规生效之前一直有效。

本协定正本经缔约国政府全权代表签署，交由国际局总局长存档，以兹信守。副本由万国邮政联盟国际局交各缔约国一份。

2012年10月11日于多哈